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刘益谦先生和王薇女士函告，获悉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刘益谦先生和王薇女士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益谦	是	2,000,000	0.39%	0.04%	2018年12月25日	2022年12月6日	中诚信托
王薇	是	2,000,000	0.36%	0.04%	2018年12月25日	2022年12月6日	中诚信托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	0.05%	0.02%	2018年12月25日	2022年12月6日	中诚信托
合计	是	5,000,000					

2、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截止2022年12月6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刘益谦	517,500,000	10.47%	2,000,000	0	0	0	0	0	0	0
王薇	555,604,700	11.25%	2,000,000	0	0	0	0	0	0	0
新理益	2,201,658,177	44.56%	1,000,000	0	0	0	0	0	0	0
合计	3,274,762,877	66.28%	5,000,000	0	0	0	0	0	0	0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截止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刘益谦先生和王薇女士未质押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如上述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解除质押明细》、《刘益谦解除质押明细》和《王薇解除质押明细》。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